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敬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與他人間之糾紛，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毀損告訴人魏欣怡之財物，而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78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因停車一事與施侑妘起口角，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8時55分許，至施侑妘之母魏欣怡位於南投縣○○市○○○路00號住處前，持路邊撿拾石塊，敲擊魏欣怡所有之告示牌，致告示牌破裂而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魏欣怡。

二、案經魏欣怡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３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施侑妘、魏欣怡於警詢、偵訊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石塊毀損告示牌一情，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被告持石塊砸破告示牌之舉止，意在毀損告訴人魏欣怡之物品，造成其使用上之不便，被告既未當面對告訴人魏欣怡、施侑妘為惡害之通知，砸破告示牌行為亦難認係被告對告訴人等有何生命、健康、財產之具體惡害通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構成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張　裕　東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